



公民服从的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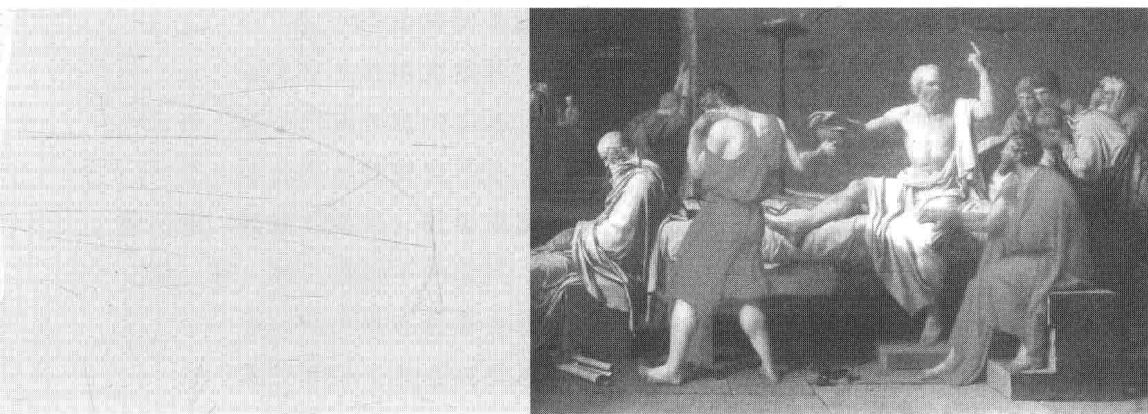
唐慧玲◎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本书由扬州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公民服从的逻辑

唐慧玲◎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服从的逻辑 / 唐慧玲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5161-9788-2

I. ①公… II. ①唐… III. ①公民—服从行为—研究
IV. ①C91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307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267 千字
定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一 公民服从问题的源起	(4)
二 公民服从概念的相关说明	(9)
三 公民服从的研究现状	(16)
四 研究思路和结构安排	(29)
五 研究特色和研究不足	(32)
第一章 权威与服从：社会成员的服从类型	(34)
第一节 暴力威胁下的服从	(34)
一 作为现实存在的暴力权威	(34)
二 暴力威胁下社会成员服从的特点	(39)
第二节 传统约束下的服从	(44)
一 传统型政治权威的建立	(44)
二 传统约束下社会成员服从的特点	(46)
第三节 领袖魅力下的服从	(50)
一 卡里斯玛的产生及其魅力	(50)
二 卡里斯玛型政治权威的特点	(53)
三 卡里斯玛型政治权威下社会成员服从的特点	(55)
第四节 合法规程下的服从	(60)
一 法理型政治权威的产生	(60)
二 法理型政治权威的基础	(62)
三 法理型政治权威下社会成员服从的特点	(64)
第二章 驯服与建构：公民服从的现代性批判	(68)
第一节 暴力的隐身与变形	(68)

一	惩罚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68)
二	个体规训和社会规训的形成	(71)
三	规训与服从	(76)
第二节	传统的发明与建构	(81)
一	传统的过去和现在	(81)
二	发明传统	(82)
三	传统的建构性与公民服从	(85)
第三节	卡里斯玛的祛魅与再造	(88)
一	卡里斯玛的祛魅与衰落	(88)
二	现代卡里斯玛与公民服从	(92)
第三章	主义与修辞：公民服从的话语谋略	(97)
第一节	从“谎言”到“主义”	(97)
一	“高贵的谎言”	(97)
二	“主义”话语	(99)
三	作为意识形态的“主义”话语	(101)
第二节	意识形态话语与公民服从	(104)
一	主体建构与意义生产	(104)
二	话语独白与操纵说服	(109)
三	统一象征与合法诉求	(114)
四	情绪渲染与政治动员	(117)
第三节	政治修辞与公民服从	(118)
一	政治统治中的政治修辞	(118)
二	政治修辞的语言类型	(122)
三	政治修辞的修辞谋略	(131)
第四章	意愿与责任：公民服从的政治哲学追问	(137)
第一节	同意与服从	(137)
一	同意理论的提出	(137)
二	同意理论对公民服从政治义务的证成	(139)
三	同意理论的理论困境	(145)
第二节	公平与服从	(151)
一	哈特的相互限制原则	(151)

二	罗尔斯的公平原则	(154)
三	克洛斯科的公平原则	(160)
第三节	自然责任与服从	(166)
一	罗尔斯论自然责任	(166)
二	对自然责任理论的反驳	(169)
第四节	公民服从：特殊性难题与一般性追问	(173)
第五章	义务感与服从：公民服从的社会心理基础	(176)
第一节	义务与义务感	(176)
一	何谓义务感	(176)
二	义务感与公民服从	(178)
第二节	公民身份与公民义务感	(179)
一	公民身份的确立与公民义务感	(179)
二	公民身份意识的形成与公民义务感	(181)
第三节	相互承认与公民义务感	(183)
一	承认与相互承认	(183)
二	相互承认下公民义务感的唤起	(186)
第四节	社会公正与公民义务感	(190)
一	公正感与公民服从	(190)
二	公平合理社会合作体系的建立	(192)
第五节	公民美德与公民义务感	(194)
一	公民美德与公民服从	(195)
二	美德培育与义务感激发	(197)
第六章	不服从与服从：公民服从的限度	(201)
第一节	公民不服从的提出及条件	(201)
一	公民不服从的提出	(202)
二	公民不服从的条件	(204)
第二节	公民不服从的正当性	(210)
一	利剑高悬的自然法	(210)
二	价值优先的个人自由和权利	(213)
三	作为道德权利的公民不服从	(217)
第三节	公民服从与公民不服从	(223)

4 ■■■ 公民服从的逻辑

一 公民不服从的审慎性	(224)
二 公民服从与公民不服从的理性选择	(226)
结 语	(229)
参考文献	(238)
后 记	(254)

绪 论

16世纪一位年轻的法国文人埃蒂安·德·拉博埃蒂提出了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为什么众多社会成员都要服从一个人？那个人可能是国王、僭主、独裁者，也可能是位总统，或是某一阶级的政治领袖。众人为什么要忍气吞声，听从他的号令？即使他是个危险的疯子或无能的蠢材，为什么大家还要尊重他、服从他？这种统治者历史上存在过，现在还有，将来也不会少，他们还会端坐在领袖们中间指挥调遣其他人。^①

这些问题想来让人觉得不解。可是，如果百万人口居住在一起，没有任何形式的政治权威，也不存在任何强制措施，即使发现可怕的破坏分子和好战分子，也不去限制他们的自由，试想一下，这样的社会群体能够自发自愿地维护和谐和平的生活方式吗？如若果真如此，那可真称得上奇迹了。这样的奇迹与我们的历史、现状和真实可信的未来状况都是不相容的。^②

事实上，现实社会生活中许多人都会感觉到自己以某种特殊的方式与其政府存在着关联，不仅仅只是因为“感情的纽带”，而且还有“道德的纽带”。尽管我们经常抱怨（有时并非没有道理）政府的种种缺点，不过我们感觉自己无论如何还是有义务支持本国的而不是其他国家的政治权威，服从本国的法律。^③也就是说，理性上我们大多数人都相信支持政府和遵守法律的一般义务，可是即使大多数人以这种方式获得义务感，如果

① [西] 费尔南多·萨瓦特尔：《政治学的邀请》，魏然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书，第21页。

③ [美] A. 约翰·西蒙斯：《道德原则与政治义务》，郭为桂、李艳丽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我们不能通过参考某种可理解的道德推理线索来支持这些感情，那么也不应该认为它们是合理的。毕竟，许多人感到有义务去做的未必代表了他们的真实义务。^①

这些理论和现实困惑所隐含的是政治哲学史上古老而持久的公民服从问题。统治与服从的关系是政治问题的核心，不管统治者是一个人、一群人还是所有人，人们通常认为，拥护政府、遵守法律是公民的应尽义务。但是，如果要对正当行为提供有力支持，对错误行为进行合理批判，仅仅依靠非理性的直觉或意识是不够的，而必须依赖于对政治义务和政治权威的证成。因为非理性的直觉和意识所确立的有可能是不合理的义务和不合法的权利，任何有说服力的解释都要诉诸对国家的历史、现实等更明显地具有道德意义的特征进行理性论证。在政治思想史上，由苏格拉底之死所引发的关于公民服从的思考一直延续到今天。公民为何要放弃一部分个人自由，服从于一个人或一个组织？公民应该服从什么？服从到什么程度？与此相应的另一组问题是：什么时候公民可以不服从？怎样不服从？这些问题贯穿了整个西方政治哲学发展的历史，两千多年来一直深受关注，占据了许多天才理论家的思想和精力。然而，在这个问题上迄今为止既没有达成一致的共识，亦没有形成统一的结论。尽管如此，对此问题的不停追问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解释理论，如同意理论、公平理论、自然责任理论等。在这些理论的相互争鸣中，公民服从这一基本问题得到了较充分的呈现，也吸引着当代理论工作者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的思考。

为什么这个问题如此难以把握呢？就它的复杂性而言，大概有两个主要原因。

理论上，现有的政治义务论无法为现实生活的各种公民服从行为提供充分说明。对公民服从这个问题的任何尝试性解决，首先要求我们解决国家、政府和法的起源等一系列复杂问题，同时它还以一种错综复杂的方式涉及我们对自由、权利、责任、义务等形而上学复杂问题的思考。政治义务论对公民服从的义务进行了多方论证，虽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无法使公民完全认可确有这样的强义务。也就是说，政治义务论无论如何都无法给

^① [美] A. 约翰·西蒙斯：《政治义务和政治权威》，载于 [美] 罗伯特·L. 西蒙主编《社会政治哲学》，陈喜贵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 页。

出一个充分理由，使所有人都相信，所有公民对政府、对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具有服从的义务。或者说，仅仅从政治义务论的角度去论证公民服从是不充分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公民服从的理据是不同的，对不同的服从内容，公民服从的出发点也是不同的，对这一问题的更有意义的探讨应将其置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中，进行全景式透视，把公民服从的相关因素尽可能多地揭示出来，进而分析在当代实现公民服从的重要条件。换句话说，与其在无休止的理论争论中不知所措，不如从现实出发，具体关注影响当代公民服从的主客观因素，从而为当前社会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在实践上，公民服从是一个社会现实问题。虽然人们对公民为何要服从的理由解释多种多样，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一国的良性政治运转都离不开公民的服从，当公民的不服从行为超过一定限度时便会产生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危机。因而，公民服从不仅是一个理论上的基本问题，更是一个现实政治问题。试想，如果每个公民都按照自己的意愿来决定是否履行义务，完全按照自我标准来选择是否服从，那么政治系统的运行必将危机四伏；如果每个公民都不加思考地盲目服从国家和政府，在国家行不义时，也完全没有自己的道德判断，甚至完全放弃自己的道德思考而一味顺从，那么利维坦的恶行将畅行无阻，最终必将带来覆灭性的灾害。也就是说，基于私利的选择性服从和不加思考的绝对服从，其最终结果都将是毁灭性的。那么，如何既能使公民自觉服从国家的正义安排、同时当国家偏离正义轨道时能及时通过不服从加以纠正，便成为每一个社会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

就当前中国社会现实的发展需要而言，加强对公民服从理论的研究显得更为迫切。当前中国正处于改革发展的关键期和社会矛盾多发期，伴随着体制转轨和结构转型的双重进程，中国在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突发性、群体性的社会不和谐事件，各种形式的不服从行为时有发生。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不服从事件爆发的频度和影响力不断增长，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高度关注，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研究兴趣，海内外关于这一领域的研究也日渐兴起。如何更好地实现公民服从，准确把握不服从的合法限度，有效应对现实社会中各种形式的不服从，缓解社会冲突和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建立和谐正义的社会，对当前中国政治发展和社会治理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 公民服从问题的源起

那么，一个国家有何正当理由要求其公民服从这个国家及其法律？公民有服从的义务吗？一个自然人基于何种理由承担起国家的权利义务关系才是正当的？这些问题的源起得从苏格拉底之死说起。

在西方文明史上，除耶稣外没有任何其他审判和处死像苏格拉底之死一样给人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苏格拉底出生于希腊雅典一个普通公民家庭，父亲是雕刻匠，母亲是助产妇。他相貌平平，凸出的眼睛、扁平的鼻子、肥厚的嘴唇、笨拙而矮小的身体，但却具有神圣的思想。苏格拉底年轻时正值伟大的伯里克利时代，晚年则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的纷乱中度过。苏格拉底与孔子、释迦牟尼和耶稣等人并称人类的导师，虽然他一生没留下任何著作，但他的影响却是巨大的，在欧洲文化史上他一直被看作为追求真理而死的圣人。^①

依据柏拉图《申辩篇》里所记载的审判记载，苏格拉底的“罪行”始于德尔斐神谕。这个神谕表明没有人比苏格拉底更聪明，这个结论使苏格拉底本人深感不安。为了弄清神谕的真意，他开始到处察访他认为有智慧的人，如政治家、诗人、工匠等等。结果发现，这些人虽知之甚少却常常以智者自居，而他比这些人聪明的地方仅只在于他知道自己无知。苏格拉底的考察使自己四面树敌，引来极为恶毒和固执的诽谤，最终被人告上法庭。他被起诉的罪行有：腐蚀青年人的心灵，相信自己发明的神灵，不相信国家认可的诸神。

^① 关于苏格拉底的学说，由于从古代以来就有各种不同的记载和说法，一直是学术界讨论最多的一个问题。就资料来源而言，主要有四种：一是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苏格拉底是他的喜剧《云》中的主要角色；二是色诺芬，他写过不少关于苏格拉底的著作，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回忆录》，据称记载了苏格拉底的许多谈话；三是柏拉图，在他的20部对话录中，苏格拉底都是主要的发言者；四是亚里士多德，他的著作中有40多处提到苏格拉底。前三个来源的材料中所描述的苏格拉底形象相去甚远。根据阿里斯托芬的描绘，苏格拉底是一位智者派的自然哲学家，只要有人付费，就教人如何把无力的论证变得有力，而且还否认诸神存在这一公认的观点。根据色诺芬的记载，苏格拉底是一位冷静的导师，在最普通的事情上也诲人不倦，而且还是一位日常道德和宗教实践的楷模。而根据柏拉图的对话，苏格拉底是一位反对教条、甚或有些怀疑论倾向的道德哲学家，他检省并揭露别人对智慧的矜夸，又否认自己在做某种教导，还主张一些非传统的、甚或悖论式的观点。参阅[英]泰勒主编《从开端到柏拉图》，韩东晖、聂敏里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0页。

出席雅典法庭受审时苏格拉底向他的同胞公民辩白自己。初次发言申辩后，五百人议会进行投票表决，以 281 票对 220 票判决苏格拉底有罪；再次发言后，法官们再次议决判他死刑。面对不公正的判决苏格拉底没有卑躬屈膝，为了心中的神灵所指给他的正义和道德理性原则而毫不低头，他激愤地对那些投票赞成判决他死刑的陪审员声称：“我离开这个法庭的时候将去受死，因为你们已经判我死刑，而他们离开这个法庭的时候，事实本身判明他们是堕落的、邪恶的。他们接受他们的判决，就像我接受我的判决。事情必然如此，我认为这个结果相当公正。”^①

从判处苏格拉底死刑到执行有将近一个月的间隙，这么长时间的间隙是由于雅典的特殊社会习俗造成的。在审判苏格拉底的前一天，一年一度由城邦派遣的朝圣大船出发了，按照习俗，在这艘船返回之前不能处死犯人。碰巧这次朝圣花的时间比平时长，于是苏格拉底的朋友们纷纷出谋划策，想方设法营救苏格拉底。克里托是苏格拉底忠诚的老朋友，他拥有充足的资金可以贿赂狱卒，在精心策划好了营救方案并取得朋友们的大力支持后，他去监狱把营救计划告诉了苏格拉底，劝说苏格拉底接受他的计划逃离雅典，去别处寻生。^②

面对克里托的劝告，苏格拉底婉言谢绝了。苏格拉底认为，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服从国家法令，如果他以错还错、以恶报恶，逃离城邦以躲避法律的制裁，那就违背了订立于自己与城邦之间的协议和合约，同时也伤害了最不应该伤害的人、国家和法律。因此，最终苏格拉底放弃了一切逃跑的念头，坦然地喝下了毒药，平静地死去了。

至此，苏格拉底的死留给法律界、思想界一个著名的苏格拉底悖论。以思想有罪、言论有罪剥夺一个爱国者生命的权利显然已经严重丧失了法律的正义。但是服从法律的判决，维护政治法律秩序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之一。对苏格拉底的判决是否公正？苏格拉底是否应该服从？这些问题留给后人的思考远远甚于事件本身。

苏格拉底之死确立了公民遵守法律、信仰法律的典范，其舍身求法的

① [古希腊]柏拉图：《申辩篇》，载于《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9 页。

② 同上书，第 33 页。

服从行为在思想史上留下了重重一笔，也引发后人无尽的思考。公民到底应该以怎样的态度对待国家法律？对于那些违反正义原则的法律判决，公民是否还应承担遵守的义务？什么样的理由和信念支撑了苏格拉底的选择？这一行为背后隐含的又是怎样的政治义务论思想？

《克里托篇》中苏格拉底与克里托就此进行了对话。这些对话的内容成为公民服从义务最早和最系统的论证，为后来相关理论的发展奠定了方向。深入分析对话内容，可以发现其中隐含了公民服从的多重观念原则，具体而言，这些观念原则包括：

第一，公民服从遵循的是理性原则。一般来说，普通公民服从国家法律的理由，要么基于道德的考虑，要么出于理性的考量，显然，苏格拉底的服从遵循的是理性原则。对话中当克里托指出：“我不仅因此失去一位无可替代的朋友，而且有许多不认识我们的人肯定认为是我让你去死的，因为如果愿意花钱，我可以救你出狱。重钱财而轻朋友，有什么恶名比这更可耻？大多数人决不会相信，尽管我们尽力劝你离开此地，但你还是拒绝了。”^① 苏格拉底则指出，不要顾忌大多数人的想法，真正具有理性的人的想法更值得考虑。^② 当克里托说：“你是否认为如果你逃走了，会有人告发我们帮你逃跑，这样我们就会惹来麻烦，我们会因此破产或是付巨额罚金，甚至受到更严厉的惩罚？如果有这种想法使你担心，那么你可以把它完全打消。我们完全有权利冒这个险来救你，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可以冒更大的危险。”^③ 苏格拉底则明确指出：“我决不从任何朋友那里随便接受建议，除非经过思考表明它是理性提供的最佳办法。这并非我的新想法，而是我的一贯做法。我不能仅仅因为现在的遭遇而放弃过去一直坚持的原则。”^④ 由此可见，在苏格拉底看来，公民服从绝不是个人一时的情感冲动，也不是对他人意见的轻信，而是公民个人的理性选择。

第二，公民服从蕴含同意原则和契约精神。苏格拉底认为，长期居住在希腊表示你已同意这个国家的法律，并与国家之间达成了遵守法律的协

① [古希腊] 柏拉图：《克里托篇》，载于《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36—37页。

④ 同上书，第38页。

议，这实际上成为同意理论或契约理论的源头。他认为，凡是亲眼见到国家如何行政、立法依然居留在国内的人，事实上就是和国家订立合同，情愿服从国家的法令。订约时国家对公民个人不强迫、不欺诈，也不逼其在短时间内仓促决定。在这个法律下公民有移民出去的自由，如果仍选择留下来，在他意识到因留下而产生义务的年龄，那么他就是以“留下”这一行为与国家订立了一个履行相应义务的协定，表示他承认那些义务，同意接受法律的统治而成为守法公民。只要协议是正确的，当事人就必须完成他的所有协议。如果我们在没有首先说服国家让我们离开这个地方的情况下离开此地，这样做会带来伤害的。假定我们正准备逃离此地，无论我们采取了什么行为，实际上都表明我们想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摧毁法律和整个国家。如果每个人可以轻易地取消或摧毁国家公开宣布了的法律，城邦将难以存在下去。^① 如果因为国家错误地对待我们，我们就打算摧毁法律，这样也是不对的。因为我们与国家之间有某种协议的条款，无论国家对我们做出何种判决，我们都会执行或遵守。^② 如果我们蔑视法律或妄自违法，那就等于自我与国家毁约，那样的行为性质是恶劣的。简单地说，任何已经选择终其一生为居民和公民，而且已经在议事会服务并履行军役义务的人，也因此已经同意服从合法权威的法律和决定，所以不服从的行为，即使不服从的是不公正的决定，在道德上也是错误的。^③

第三，公民服从蕴含感恩理念。苏格拉底以尊敬父母比喻遵守国法，他认为，公民与城邦的关系，就如同子女与父母的关系。城邦养育了公民，公民就如同子女有义务尊敬和服从父母一样，也有义务报答城邦的恩典，而报答的方式就是服从城邦的法律和统治。公民对国家的满意最主要体现在接受它的法律，城邦的法律调整规范着每一个公民的婚姻家庭财产关系以及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所以它是公民真正意义上的父母。通过法律公民获得了合法公民身份，并被教育成合格公民，也就是说，由于法律的

① [古希腊]柏拉图：《克里托篇》，载于《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4页。

② 同上书，第44—45页。

③ 这里存在难以超越的困境，因为这个观点与柏拉图让苏格拉底在《申辩篇》（37E—38A）中表达的相矛盾，与柏拉图本人的所有信仰也无法调和。参阅[英]M. I. 芬利《古代世界政治》，晏绍祥、黄洋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71页。

恩惠他才是他所是。因此正如孩子应当服从父母一样，公民也应当服从法律。同时，国家的存在早于父母和世世代代祖先，国家不但养育了当下的公民，也曾如此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公民。从这个角度来说，国家的高贵、庄严、神圣要胜于父母和世世代代祖先，对国家及其法律的尊重、敬畏和服从也要胜于对父母的尊重、敬畏和服从。他明确指出，国家首先给了我们生命，通过国家我们的父母才结婚生下了我们，我们对这些涉及婚姻的法律没有任何怨言，还应怀感恩之心。当我们长大成人接受了教育后，我们得承认我们及我们的祖先都是国家的孩子和仆人，我们并不拥有与父亲一样的权力去进行报复，受到责备不能回嘴，受到鞭打不能回手，不能以牙还牙，以眼还眼。国家比父母和其他祖先更加珍贵、可敬和神圣，我们应当比敬重父亲更加敬重国家，比消除对父亲的怨恨更加快捷地消除对国家的怨恨。如果我们不能说服国家，那就必须服从它的命令，耐心地接受它加诸我们的任何处罚。无论在战场上、法庭上，或其他任何地方，我们必须做城邦和国家命令我们做的事，否则就得按普遍的正义去说服他们，对父母使用暴力是一种罪恶，反对国家是更大的罪。^①

第四，公民服从遵循自愿原则。苏格拉底提出，任何雅典人，只要达到成年，自己能够认识国家的政体和法律，如果他对国家或法律不满，都允许他带着自己的财产去他喜欢去的地方。如果我们亲眼看到国家的统治是公正的，其他国家机构的统治也是公正的，那么我们就应当执行国家要我们做的任何事情，在这种情况下，不服从是一种罪恶。尽管国家的指令全都是建议的形式出现的，而不是野蛮的命令，国家给我们选择，要么说服国家，要么按国家说的去做，两者都不做，就应该受罚。^②与此同时，苏格拉底还指出，有重要的证据表明你对我们和这个国家是满意的。你从来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出国旅行，没有感到有必要去熟悉其他国家或它们的体制，你在这个国家生儿育女，你也承诺过要做一个守法公民。尽管你是在没有压力和误解的情况下与国家订立协议的，也不是在有限时间内被迫做出承诺，如果你不想守约，这种背离信仰和玷污良心的事会给你带

^① [古希腊] 柏拉图：《克里托篇》，载于《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5—46页。

^② 同上书，第46—47页。

来麻烦，还会给你的朋友带来放逐、剥夺公民权、没收财产的危险。^①

第五，公民服从中体现了公平原则。苏格拉底指出，不要考虑你的子女、生命或其他东西胜过考虑什么是公正。如果用可耻的方式逃跑，以错还错，以恶报恶，践踏自己与国家订立的协议和合约，那么你就伤害了最不应该伤害的，包括自己、朋友、国家，还有法律。到那时，你活着要面对法律的愤怒，死后冥府里的法律也不会热情欢迎你。^② 换句话说，不服从法律将是对其同胞的一种亏欠，这实际上是今天所谓公平原则或公平游戏理论的源头。

第六，公民服从中还体现了自然责任观念。苏格拉底认为，如果有人亲眼看到我们的统治是公正的，我们其他国家机构的统治是公正的，那么我们认为他实际上就应该执行我们要他做的任何事情。这实际上就是自然责任理论的源头。

对话中所论述的服从理由被视为西方政治义务理论的思想来源，《克里托篇》是当时现存唯一的尝试证明政治义务合理性的论说文。可以说，自柏拉图之后几乎所有的政治义务理论仅仅只是柏拉图政治义务论的“注脚”，它们都很难摆脱柏拉图思想的影响。正如卡尔·波普尔评价的那样：“人们可以说，西方的思想，或者是柏拉图的（Platonic），或者是反柏拉图的（anti-Platonic），但是从来都不是非柏拉图的（non-Platonic）。”^③

二 公民服从概念的相关说明

1. “公民服从”的含义

公民服从，简单而言指的是公民基于内在意愿或外在约束而表现出的与某种政治权威要求相符的行为。公民服从的主体是公民，这里的“公民”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不仅仅指现代国家中作为权利义务统一体的现代公民，而且包括古代、中世纪及近代社会中夹杂着各种色彩的公民。

^① [古希腊] 柏拉图：《克里托篇》，载于《柏拉图全集》第一卷，王晓朝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7—48页。

^② 同上书，第49页。

^③ Karl R. Popper, *Plato*, in David L.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2,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p. 163.

也就是说，诸如人民、臣民、居民、自由民、市民等社会历史现实中的社会成员都是公民服从的主体。公民服从的客体或对象是某种政治权威，这里所言的“政治权威”也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包括政治共同体、国家法律、政治制度、领袖人物、社会政策等，这些政治权威常常代表本国的主流价值要求，是经由政治领导层认可的、带有普遍性的对社会成员的要求。

“服从”是理解“公民服从”这一概念的核心。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服从指的是“遵照；听从”。英语中“obey”等词表示了“服从”的含义，也主要指屈从、顺从或认同于某种意志的意思。简单而言，服从是个体或群体基于他人意愿或社会要求而实施的与之相符的行为。服从的主体（即服从者）和服从的客体（即服从的对象）构成了服从关系的两个基本方面。服从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就服从的对象而言，可分为对人的服从和对物的服从。前者如对父母、老师、领袖等个人以及对班级、组织、团体、政党等群体的服从；后者如对法律、规则、公约、纪律、规定、章程等各种社会制度和社会规范的服从。就服从的方式而言，有基于自愿基础上的主动服从和迫于外在强制的被动服从，前者如对德高望重者、学识渊博者、品德高尚者的服从以及对自由意志的服从等，后者如暴力威胁下的服从、因惧怕不服从将受到惩罚而服从等。就服从的程度而言，有完全服从、部分服从及不服从之分。一般来说，公民服从具有明确的对象性，人们常常把代表社会中某一主导力量的政治权威作为具体服从对象。当然，公民服从的对象具有明显的时空性，不同历史时期公民服从的对象不尽相同，同一服从对象在不同时期也具有不同性质。

2. “公民服从”概念的意义

首先，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公民”概念本身具有很大的包容性。“公民”是当今世界日常政治的核心话语之一。“公民”的概念并不是现代国家才产生的，它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最早产生于古希腊城邦，后经中世纪和近代社会发展，到现代社会已成为一个普遍性的日常政治概念。作为一个分析性概念，“公民”随着时空的转换而不断变化，虽具有普遍性意义，但不完全具有普世性的内涵与外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公民”概念的具体内涵是不同的。^①

^① 郭台辉、余慧元编译：《历史中的公民概念》，天津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封底。